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碑政办发〔2025〕12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5-2027）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5-2027）》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西安市碑林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5-2027）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推动碑林区义务教育向更加均衡、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教督〔2019〕5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教督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补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短板，缩小校际差距，小学和初中区域差异系数分别低于0.50和0.45，区域内学校教育质量更加优质均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高。力争在2027年底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政府保障，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与建设，落实教育经费相关政策

1. 进一步优化学校建设布局。科学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并纳入全区总体规划。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进一步整合优化教育资源，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2025—2027 年，规划建设市十二中改扩建项目（预计新增学位 500 个）、雁塔路小学改扩建项目（预计新增学位 720 个），实施市三中第二分校改扩建项目、市八十六中学建设项目一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

2.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相关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近三年义务教育经费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3. 消除超规模学校和超标准班额。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不得超计划招生，严把转入学生关口。建立消除超标准班额、超规模学校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零增量。持续对接公安户籍数据，做好义务教育学龄人口和学位需求变化预测分析。同时，进一步扩大新优质学校覆盖面，引导区域内生源合理分布，逐步达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全区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二）着力打造一支思想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

队伍

1. 全额足额配备教师。健全义务教育教师补充机制，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所有教师持证上岗。根据学生数及工作需要，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根据学生数及工作需要，逐年补充专任教师。根据班额、生源动态变化，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同时保障体音美等学科教师优先配备。

2. 实施教师队伍提升工程。加强三级三类骨干体系建设，加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选拔和培养力度，打造以骨干教师为主的品牌教师群，2025 年—2027 年，每年计划培养骨干教师 100 人，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中小学教师每 5 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60 学时。所有学校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5%。

3.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建立校长教师交流长效机制，促进区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鼓励优质学校骨干教师到相对薄弱学校聘任，2025 年—2027 年，预计每年交流教师约 300 人，做到符合条件的教师交流占比达到 10%以上，骨干教师交流占比达到 20%以上。

4. 加强师德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弘扬高尚师德，深入发掘师德典型，广泛展示教师风采，在全社会树立教师良好形象，形成

强大正能量。

（三）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推进特殊群体关爱保护，保障定向招生计划全部落实

1. 规范招生行为。落实招生入学方案，坚持“就近入学、免试入学、计划管理、阳光招生、控辍保学”的招生原则，义务教育段招生统一使用陕西省“教育入学一件事”管理平台，实现网上报名、信息审核和录取。确保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达到100%和95%以上。所有义务教育段学校一律免试入学，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统一考试。落实民办学校属地管理责任，根据民办学校招生范围和规模，严格招生计划管理和招生行为规范，坚决查处学校变相选择学生行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

2. 依法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入学。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落实军人、烈士、高层次人才等群体子女入学优待政策。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接受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完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统筹送教教师资源，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95%以上。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四）发展素质教育，加强学校内涵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遵循教育规律，突出育人方式改革，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深化德育研究，创新德育工作方式方法，推进特

色项目建设，促进学校文化内涵发展，确保所有学校德育工作达到良好以上，所有学校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2. 落实课程改革，规范教学秩序。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教材，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尤其保证体育与健康、卫生与心理健康、艺术课、科学课的课时和效果。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形成一套完善的区域义务教育课程实施体系，校本课程特色鲜明，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实施“每天一节体育课”及“课间十五分钟”，充分利用场地，组织好“阳光大课间”活动。组织学生开展信息技术教育、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的综合实践活动。保持每年开展全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中小学生三跳比赛、中小学生击剑比赛。

3.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实现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全覆盖，建立服务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学校管理，覆盖各年级、各学段、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实现所有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实现全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4. 实行一校一章程。各中小学进一步规范学校章程，明确学校发展定位，凝练学校办学理念，突出办学特色，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提高学校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建立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和自主发展相结合的制度体系，全面完成章程建设任务，实行“一校一章程”。

5. 严格落实“双减”政策。以“五项管理”为抓手，重点解决“超标、超前、超量”问题，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锻炼和休息时间，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追踪督导、检查减负成效。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学校每周五天要为学生提供至少两小时的课后延时服务。坚持“学校主导、非营利性、自愿选择、科学规范”，从服务对象、时间要求、组织形式、服务内容、收费依据五方面提出要求，突出全员接纳、多元化的服务选择和内容。利用校内设施设备，为学生们提供课后看护、作业答疑、课外阅读、科普、体育、艺术等普惠性课后服务。同时，根据学校特色、学生特点，组织社团活动、兴趣小组活动、实践活动等内容，形成可供学生选择的“套餐”，让学生自主“点餐”，为孩子个性化“加餐”。对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第三方实行入门审批，所有参与课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突出家长参与，让家长对课后服务进行评价，充分听取家长意见。落实课后服务困难生补助经费，专项用于课后服务相关支出。

6.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落实控辍保学责任，确保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积极组织区域内义务段学校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五）强化义务教育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认可度

1. 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提升基层党组织议事、决策、运行效率。全面深化“分类指导、争先进位”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形成全区教育系统党建优秀案例汇编，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领学校各项工作开展。2025年，计划提升25个“二类”党组织为“一类”党组织，教育系统达到一类“党组织”54个，二类“党组织”10个；2026年、2027年深入推进基层党建136工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2. 加强教育综合治理。积极推进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持续巩固校园安全“四个100%”成果。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为原则，通过完善责任体系，加强设施建设，强化安全教育，细化隐患排查，联动多方力量等举措，全面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品，筑牢校园安全管理防护网，严防教育系统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依法惩治各种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严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3. 进一步提高社会认可度。不断加大教育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全区教育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成效的知晓率。聚焦教育领域重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选树先进典型，利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和微信公众号“两个渠道”，积极宣传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的亮点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

关心、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断增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协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二）加大投入，强化保障。要建立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校舍建设、教育教学设备采购、教师培养与发展、教育信息化建设、课程资源和校园文化建设等经费投入到位，确保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及时足额拨付。

（三）夯实责任，强化督导。各街道、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要求，结合街道和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碑林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多途径广泛宣传我区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的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为顺利通过省级督导评估和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提供舆论支持。

附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内容与标准要求

附件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内容与标准要求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与标准要求
一、资源配置 (7项)	<p>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p> <p>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p> <p>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p> <p>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p> <p>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p> <p>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p> <p>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p> <p>说明：每所学校至少达到上述 6 项指标要求，余项不能低于指标要求的 85%；所有指标的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p>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与标准要求
二、政府保障程度 (15项)	<p>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按规定建立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p> <p>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p> <p>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p> <p>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500 人；</p> <p>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p> <p>6. 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对农村寄宿制学校按在校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近三年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等相关政策全面落实；</p> <p>7.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p> <p>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p> <p>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p> <p>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规按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根据班额、生源动态变化，统筹安排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p> <p>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p>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与标准要求
二、政府保障程度 (15项)	<p>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p> <p>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p> <p>14. 全县优质普通高中不低于 50%的招生计划分解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并向农村初中和薄弱初中倾斜，定向招生计划全部落实;</p> <p>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p> <p>说明：以上 15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p>
三、教育质量 (9项)	<p>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p> <p>2. 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p> <p>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p> <p>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p> <p>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p> <p>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p>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与标准要求
三、教育质量 (9项)	<p>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p> <p>8. 无过重课业负担；</p> <p>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III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p>
四、社会认可度 (1项)	<p>说明：以上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p> <p>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p>

抄送: 区委办, 区人大办, 区政协办, 区纪委监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